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6
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一、导言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4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1996/51)。它要求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行动计划，建立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和各类人权教育中心。

2.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按照《行动计划》的设想，设立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拟订人权教育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和加强正规和非

正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并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力求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

3. 此外，委员会请人权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相应的一般性评论，着重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国际义务的情况；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更多的贡献；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宣传者、教育工作者、宗教和社区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4. 最后，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助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要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以及是否适宜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联系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促进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决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教科文组织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项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通过了1996年12月12日第51/104号决议。

6.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发展的报告。

7. 大会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让社区群众了解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并进一步帮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为此要根据国情建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培训中心，如已有这样的机构，则应予以加强，争取拟出并执行面向行动的人权信息和教育计划，为此应吸收全国性的和地方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参加。

8. 大会还吁请各国政府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根据条

约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介绍可通过哪些实际途径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及程序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9. 大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资料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用和效率，并继续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信息战略。大会还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和新闻部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工作中紧密合作，并需要同教科文组织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组织协调活动。

10. 大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编制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专为专业人员编制培训手册，并把传播人权信息材料定为技术援助项目内容之一。

11. 大会还请人权机制着重推动和执行人权新闻和教育方案，并请专门机构及有关的联合国计(规)划署在各自主管范围内继续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2. 此外，大会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宣传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在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单独和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合作下，进行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3. 大会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设立一个自愿基金，用以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将第 51/104 号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4. 本节提供与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开展或报告的活动有关的新资料，用以补充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1/506, 1996 年 10 月 16 日)。

15. 如同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一样，本报告也沿用《行动计划》的结构，分别说明计划每个组成部分的执行进度；以下各段仅叙述上段所指时期内取得一定进展的组成部分。

A. 组成部分二和三：加强国际/区域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1. 动员普遍支持十年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广泛宣传人权教育十年，每天答复各方面的询问，这些询问来自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学生和其他个人及团体。

17. 1996年11月向各国政府发了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50/107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6/44号决议，并按委员会的要求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持征求它们的意见，这方面特别侧重于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以及是否宜为此设一自愿基金问题。

18. 关于是否宜为人权教育活动设立自愿基金问题，日本强调必须先明确界定和确证受援资格，然后才可设立基金。摩洛哥坚决支持设一基金，并说这一主动行动可以推动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方案，因为人权教育既然对个人而言是全面的、贯彻一生的进程，就必然需要调动一定水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而这是一些国家能力所不可及的。另外，设立基金还可形成在国际一级为加强人权教育和政府及个人的国际团结而调动起所有国家积极性的意义。

19. 关于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持，摩洛哥在强调需设立自愿基金的同时还提出，应组织区域和国际专家会议，以便比较这方面的不同办法、交流信息和相互学习。另外，在十年结束时，高级专员可以同教科文组织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收集和广泛介绍人权教育中的不同经验，着重指出最成功的经验，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为此应设想制订人权教育方案评估标准并通过会员国予以推广。

20. 阿曼告知高级专员：国内有关部门极为重视国际十年，在工作中考虑到《十年行动计划》所依据的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 同国际/区域伙伴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

21. 一些联合国机构和计划已重点介绍过各自对十年的贡献，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也已表示有兴趣与高级专员合作，共同促进人权。具体而言，研训所建议高级专员考虑是否宜制订一个大纲，据以在联合国范围内将一切人权相互依存的原则和性别平等的原则转化为正规安排，以此作为十年之下要开展的活动之一。可以采取成套培训材料的方式拟订这种大纲并广泛加以提供。研训所向高级专员保证一定要在男女平等和人权的主管范围内为拟订这个大纲作出贡献。

非政府组织

2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通过广泛散发其出版的材料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编制人权教育方案(见组成部分六)。

B. 组成部分四和五：加强国家/地方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1. 国家进行的活动

23. 本节仅是对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1/506)D.1节(第35至44段)的补充，简要介绍下列国家发来的最新资料：

(a) 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政府告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该国所设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是教育部长领导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建议修改和增补国内小学至大学课程促进人权教育。此外，已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发起了一个项目，题为“克罗地亚小学的和平与人权教育”，委托萨格勒布大学文学院教育学系负责执行。这个项目包括实地研究和出版教科书。最后，政府已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用以起草《全国人权教育计划》，目前正在讨论与此有关的一个项目。

- (b) 丹麦: 教育部与丹麦人权中心共同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加强丹麦小学和初中及青年的人权教育。计划的目标是争取使培训机构和专业组织的关键人员能够自己培训师资，在此基础上为学校建立切实的培训课程和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另外，还将出版一份人权教育书目。政府着重提到丹麦人权中心的活动，该中心在学校、专业团体和群众中开展人权教育。同时，该中心也在人权方面与教育组织和非政府的人权组织进行国际合作。
- (c) 法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获悉，支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已联合设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是 11 个有关部的代表，包括司法部、教育部、国防部、外交部、社会事务部、内务部、文化部、青年部、人道主义行动部等。委员会的任务是: (a) 全面了解过去/当前的人权教育活动；(b) 评估需要；(c) 拟订行动计划。委员会下设四个工作组，分别评估以下四个方面的人权教育情况：中小学；大学和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包括一些专业团体(警察、武装部队、法官、教师、社会工作者等等)；非政府组织、协会及工会进行的活动。此外，1996 年 11 月开设了全国人权信息与培训中心，对公众开放，备有范围广泛的人权资料。
- (d) 意大利: 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1/506, 第 44(e)(二)段)提及的全国人权教育和信息全面调查报告已于 1996 年 9 月由内阁总理府新闻部发表，目前正在全国分发，特别是发到所有教育单位。
- (e) 日本: 日本政府已向高级专员通报了 1995 年 12 月成立首相主持的促进人权教育总部一事。日本政府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一份照会中还提到，1996 年 12 月发布了暂定《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将参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方面的建议对暂定计划加以修改。日本政府强调，它认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对实现十年目标至为重要。
- (f) 菲律宾: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获悉，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配合国际十年的发起拟订了本国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现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转发了一份文本。计划中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对象(社会上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战略(培训师资、组建网络、将人权纳入所有教

育课程、通过村镇官员联系广大社区、开展包括文艺活动在内的宣传活动、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等等)及方案，包括开办一个人权培训、文献及研究中心(人权学院)。委员会在计划拟订过程中考虑到其执行事宜同国内的其他人权教育伙伴单位订立了正式的协议，详细划定各自的具体责任领域。这些伙伴单位包括：内务与地方政府部、 Liga NG MGA Barangay(村社首领组织)、司法部、国防部、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高等教育委员会以及大赦国际菲律宾分会。

- (g) **突尼斯：** 突尼斯政府已告知高级专员设立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一事。突尼斯政府在一份致高级专员的照会中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介绍中小学及高等教育单位的人权教育状况、专业群体(执法人员、法官、律师等)和专业培训中心现有的人权培训方案、为易受影响群体(儿童，包括青少年罪犯、妇女、残疾人、被拘留者)开展的方案，以及有关公众人权情况的现有资料，着重介绍新闻界的作用。突尼斯政府还着重提到，设在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研究所通过组织一些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为普及人权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后，突尼斯政府介绍了设想要制订的全国人权教育战略，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文件中附有在这方面活跃开展工作的研究单位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地址录。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提供的实际援助

24. 现已如 A/51/506 号文件所述编制了准则草案，协助各本国政府制订全面(就广泛普及而言)、有效(就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就长期而言)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组织的一次专家会议期间对准则草案作了修改。

25.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五大洲的 14 名人权教育专家和工作者以及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与会者详细研究了准则草案；定本将于 1997 年第一季度发给各本国政府。另外，专家们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联系国际十年编拟的另一些草案提出了意见并就这方面今后的活动联系《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提出了建议。

2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国家能力方面加紧开展了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E/CN.4/1997/86)提供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开展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

C. 组成部分六：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2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加强了印制人权出版物和材料及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工作。关于这些材料和秘书处新闻部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发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另行提交大会(E/CN.4/1997/36)。

28. 六套培训材料的编制工作一直在继续，这些材料将用于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及各国人权教育委员会和培训中心对专业群体和其他对象群体(监狱监管人员、中小学教师、法官和律师、全国性的和地方上的非政府组织、记者、人权监测人员)进行的培训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编制这些材料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专门组织的密切合作。

29. 最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积极收集人权教育材料，访问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教育工作者可调阅这些材料。

D. 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3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最近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见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98)，其中一节叙述《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纪念。

-- -- -- -- --